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（92年3月24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）

（93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）

（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）

（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）

（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）

（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）

（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）

（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教師評量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。 |
| 二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新聘教師，通過續聘或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**、**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(三)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者:1.教學類: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奬，每次五分。(2)本校教學傑出奬，每次三分。(3)本校教學優良奬，每次一分。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2.研究類:(1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(2)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(3)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3.輔導及服務類:(1)本校輔導傑出奬，每次三分。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良奬，每次一分。(四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(一)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(二)曾獲教學優良奬、輔導優良奬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 |
| 三、教師評量之初審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（30–70%）、研究（30–70%）、輔導及服務(10**–**30%)為原則，但三項總分合計必須為100%，其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依據教師評量評分標準（如附件）；系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前項受評成績，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，為初審通過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 |
| 四、教師評量之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。系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經系教評會同意通過後，始得送院教評會辦理。 |
| 五、本系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 |
|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院協調本系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 |
| 七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 |
| 八、本系接受評量教師應於2月25日前，將自評成績及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，於4月15日前送院辦理複審。 |
| 九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。 |
|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評分標準

一、教學：（30–70%，滿分30–70分）

　　1.教學經驗：前四年每滿一年5分，第五年起每年2分。

　　2.教材著作：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。

　　　(a)經由出版社出版者，每本5分。

　　　(b)裝訂成冊，並經系審查通過者，每本3分。

　　3.論文指導：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。

　　　(a)博士班研究生每位5分，滿分為10分。

　　　(b)碩士班研究生每位2分，滿分為8分。

　　4.教學榮譽：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5分，獲校教師優良獎者，每次10分。

　　5.教學評鑑：教學反應結果調查,各單元量化平均值4以上:5分。3.75以上：3分。

二、研究（30–70%，滿分30–70分）

　　1.學術著作：

　　　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。

　　　(a)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。

　　　　國內者每篇2–6分。

　　　　國外者每篇6–10分。

　　　(b)國內外工程雜誌或學術會議發表者。每篇2–4分。

　　　(c)上述論文重複發表者，僅能擇一計分。

　　2.研究計畫：

　　　(a)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，主持人每件2分，協同主持人每件1分。

　　　(b)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，每件1−2分。

　　3.學術榮譽：獲得學術獎、論文獎、優良著作獎者。

三、服務（含輔導）（10–30%，滿分10–30分）

　　1.積極參與系務、院務或校務工作而具成果者。

　　2.設計、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。

　　3.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者。

　　4.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（列舉事實）。

　　5.主持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者，主持人每件2分，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

每件1分。

　　　本項不得與上列研究項目中研究計畫重複列計。

　　6.其他有關服務績優且有助提昇本系名聲者（列舉具體事實：如推廣教育、協同政府經建，政策推行等等）。

　　7.積極輔導學生，具有特殊事蹟者。

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評量 考評表

自評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(自選比率) | 自評分數 | 自評評述 | 系評分 數 | 系綜合評述 |
| 教學(　％) |  |  |  |  |
| 研究(　％) |  |  |  |  |
| 輔導及服務(　％) |  |  |  |  |
| 合計(100 ％) |  |  |  |  |
|  出席 人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贊成 票 召集人簽章： 反對 票 |
|   |

註：

1.本表請依｢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｣確實填列。

2.教師評量之初審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（30–70%）、研究（30–70%）、輔導及服務(10–30%)為原則，但三項總分合計必須為100%，系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，為初審通過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